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

外国语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09-08    作者：    来源：    点击：567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要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和《山东财经大学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外国语学院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学院其他党政班子成秘书和毕业班辅导员任成员的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方案，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姜竹青、于秀金

成员：李延勇、张国栋、王恩娟、杨静、阮岳湘、冯晶、张斐瑞、聂喆、刘岳静、张念礼

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

二、推免名额

按照学校推免生分配名额，外国语学院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分配名额为13人。外国语学院推小组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原则，依据外国语学院各专业情况和2026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综合考虑，确定各专业名额。经外国语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英语专业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5人、商务英语专业毕业生推免生名额语专业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2人、法语专业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1人、德语专业毕业生推免生名额为1人。各专业及推免生条件的，可根据综合成绩高低排序，择优进行跨专业名额调剂。

具体内容见下表：

| 年级    | 专业   | 推免生名额（人） |
|-------|------|----------|
| 2022级 | 英语   | 5        |
| 2022级 | 商务英语 | 4        |
| 2022级 | 日语   | 2        |
| 2022级 | 法语   | 1        |

|       |    |   |
|-------|----|---|
| 2022级 | 德语 | 1 |
|-------|----|---|

三、推荐办法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一）严格考核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习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严格规范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的全过程评价，将各学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的基础指标，对于可能出现学业综合成绩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的，不得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含面试等）。

（三）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等须与学业相关。学生提交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涉嫌学术不端，或集体参赛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学生推免资格；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或其他不适合认定的情况，该类成果及奖项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内以独立作者发表的（合作者的学历、职称、职务不能高于本人，本校学业导师、学科竞赛或“三千计划”指导教师除外）；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有指导教师参与的成果，其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成果写出书面推荐材料，并对其创新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客观评价，对于评价不实、弄虚作假，或与学生存在利益关系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取消指导教师未来三年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学院成立由5人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为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按照“权威、公正、严谨”的原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本人签字存档，审核过程要录音录像留存，答辩结果要公示。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相关材料密封后由学院留存。

通过审核鉴定、答辩及会议审查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分别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或会议审查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式产生。

（四）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推荐、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产生。

（五）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山财大教〔2019〕2号）文件执行。

（六）“研究生支教团”单列名额由校团委负责遴选。

四、推免生资格

（一）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纳入我校国家普通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且在境内外交流学习累计不超过一学年。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6) 完成前六个学期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未曾有不及格现象; 每学年成绩(参见《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必须达到60分(含)以上。

(7)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且达到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 或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533分(非英语语种); 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通过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426分(非英语语种60分); 外语类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5分;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家四级考试且达到320分。

(8) 学业成绩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①拔尖人才实验班学生; 校级创新实验班学生学业成绩位列同班级所有学生前60%(含); 其他学生学业成绩除拔尖人才实验班、校级创新实验班以外所有学生前15%(含)。

②在我校学习期间, 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 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目录》中规定的A2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其中B类期刊须是CSSCI或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 外文期刊须取得SSCI、SCI、EI(期刊)、A&HC索证明。

③在我校学习期间, 参加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见附件)中获得国家级第一层次奖励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部学生前60%(含); 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或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四项竞赛中获得的学生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40%(含)。

④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符合当年研究生报名条件, 在服役立三等功, 获得“优秀士兵”称号、团级及以上嘉奖, 且学业成绩位列同专业全部学生前60%(含)。

符合上述②.③.④条规定, 在A2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学生,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荣获两次“优秀士兵”称号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英语成绩可适当放宽至国家四级(非英语语种60分)。

2. 申请推免的学生还须符合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本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按照当年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由校团委负责实施。

## (二) 推免生考核办法

1. 推免生排名按照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确定, 综合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发展性素质成绩、当年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推免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 学生综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发展性素质成绩三部分组成, 均采取百分制。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text{综合成绩} = \text{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15\%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5\% + \text{发展性素质成绩} \times 10\%$ 。

(1) 综合测评成绩全面反映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等情况, 为学生在本校学习学年已取得的综合测评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每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由学院依据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评测细则确定。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Sigma \text{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在本校学习学年数}$ 。

(2) 学业成绩是学生在本校学习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分, 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成绩确定(保留两位小数), 同一课程有多个成绩的取首次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成绩} = \Sigma (\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3) 发展性素质成绩突出反映学生的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 依据学生在校表现、学术科研、全国大学生竞赛、志愿服务等重要义务等活动中优异表现确定。

① 发展性素质成绩由素质测评成绩和卓越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均采用百分制。

发展性素质成绩计算办法：发展性素质成绩 = 素质测评成绩×20%+卓越素质成绩×80%

② 素质测评成绩是指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素质测评成绩。

③ 卓越素质成绩主要包括学术创新素质成绩、学科竞赛素质成绩、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素质成绩和其他素质成绩得分累加计算，最高为100分。

#### 学术创新素质成绩

学生以山东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署名第一作者在同期适用的《山东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规范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特类计100分，A1类计80分，A2类计50分，B类计20分。其中B类论文须是CSSCI或CSCD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增刊、副刊），外文期刊须取得SSCI、SCI、EI（期刊）、A&HCI（期刊）。

#### 学科竞赛素质成绩

学生在全国大学生竞赛项目中，每获得国家级最高层次奖励1项计10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50分，第二位计4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50分，第二位计30分，第三位计20分，其他计10分）；每获得国家级第二层次奖励1项计7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40分，第二位计3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30分，第二位计20分，第三位计15分，其他计8分）。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每获得国家级最高层次奖励1项计5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30分，第二位计20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20分，第二位计15分，第三位计10分，其他计5分），每获得国家级第四层次奖励1项计30分（集体奖中，参赛者为两人的，首位计15分，第二位计12分；参赛者为三人及以上的，首位计15分，第二位计9分，第三位计6分，其他计3分）。因参赛项目量化、参赛作者位次无明确排序的，参赛者得分原则上平均分配。

#### 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素质成绩

入学后（或通过新生入伍手续）参军入伍并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当年研究生报名条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每次计5分；荣获“优秀士兵”称号的每次计10分；荣立三等功的每次计30分。所获各类奖励、荣誉称号，按最高等级计算总分，取最高分值项计算，各项得分之间不累加计算。

#### 其他素质成绩

其他素质成绩由学校根据当年上级文件和人才培养需求确定。

定。

科研成果、奖励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统计日期截止到推免2025年8月31日。

### 五、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8月2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并下达推免名额。

（二）8月29-31日，成立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确定学院推免实施方案。

（三）9月1日，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公开。并将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

（四）9月2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和外语类专四、专八成绩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五）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六) 9月11日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向学校党委汇报通过后在学院和学校网站公示, 公示时间按上级文件要求办理。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七) 9月17日前, 学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八) 校团委负责取得推免资格支教团学生的网上报名、签署协议等后续系列保障工作。

**六、其它事项**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高度重视学院推荐工作, 依据学校推荐办法, 结合实际情况, 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 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严格做到程序透明, 操作规范, 结果公开。积极向学生宣传推政策和推荐办法, 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生应知的各类工

(三)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 学校一经发现, 即生资格, 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 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四) 学院要加强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的监督, 重点监督其毕业前一年的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对成绩出现不及格现象, 或出现行为失范、道德缺失, 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法规, 影响恶劣等情形的, 会同学校进行函告其录取院校。

(六) 学院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 扎实做好推荐工作, 对推荐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

(七)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异议时, 学院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 学生也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

(八)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 应回避; 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 应主动报备。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违反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 82911192 82911109

联 系 人: 刘老师 张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

2025

上一条: 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免生初选名单

下一条: 外国语学院2024级转专业拟录取名单